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嘉环（善）建〔2022〕077号

送审单位	齐羿（嘉善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齐羿（嘉善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环保应用胶带 7000 万米生产项目
批复意见：	
关于齐羿（嘉善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环保应用胶带 7000 万米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	
<p>齐羿（嘉善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</p> <p>你公司《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》和《齐羿（嘉善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年产环保应用胶带 7000 万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均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：</p> <p>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8 号，租赁浙江红树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，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应用胶带 7000 万米。</p> <p>该项目符合嘉善县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的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</p> <p>一、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，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。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.597t/a，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。</li><li>2、厂区雨污分流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三级标准。</li><li>3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二级标准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</li><li>4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降噪措施，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。</li><li>5、固体废物分类处理、处置，做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。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</li></ol> <p>二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</p> <p>三、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、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。扩大生产规模、改变生产地点、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。</p> <p>四、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。</p> <p>五、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</p> <p>六、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。</p> <p>七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	
2022 年 9 月 27 日	
抄送	县经信局、魏塘街道办事处、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